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249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趙棋榮

被 告 郭耿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24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1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國道3甲5公里500公尺處東側向內側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霖橋貿易有限公司所有、倪偉豪駕駛之車牌號

01 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
02 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75元（含工資12,143元、零件
03 19,532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
04 位求償權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
05 察大隊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及三何汽車股份
06 有限公司汐止廠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中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07 二、系爭車輛為106年11月出廠，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19,532
08 元於扣除折舊後為1,953元，加計工資12,143元後，即為原
09 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14,096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0 由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
12 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
13 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黃亮瑄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黃亮瑄